## 关于国际学生办理住宿登记的补充通知

留学生同学: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外国人在 旅馆以外的其它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,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和留宿 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。

由于上海市外国人住宿自主申报系统当前处于维护阶段,如果您选择校外租房,需要您尽快前往居住地辖区派出所或者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进行《境外人员申报临时住宿登记》,同时完成《上海交通大学国际学生校外住宿登记》。

感谢各位同学的理解和配合!

上海交通大学 留学生发展中心 留学生服务中心 2023年3月

附件 1: 上海交通大学国际学生校外住宿登记方式





附件 2: 境外人员申报临时住宿登记提交的证明材料:

- 1、申报人的有效入境证件原件(护照),有照片页复印件、最后一次入境章页复印件、有效签证页复印件
- 2、所租赁居住房屋的房东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- 3、所租赁居住房屋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、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

附件 3:境外人员申报临时住宿登记办理地址(以下仅列出闵行及徐汇校区附近的服务中心地址,具体属地派出所请联系房东咨询确认。)

江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登记,地址: 鹤庆路 398 号 联系方式: 021-64622694

吴泾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,地址:宝秀路 555 号 联系方式:021-24063386 徐家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,地址:斜土路 2431 号 联系方式:021-64417390